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意恩醫研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2樓之1
法定代理人　鄭存閔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趙育賢　　住同上
被　　告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1160號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下午3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筠諼
書記官　陳惠萍
通　譯　蘇淑琴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126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陳惠萍
法　官　陳筠諼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惠萍